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09 年度深耕閱讀「小小說書人」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123769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精進閱讀之理念，擴展學生閱讀觸角，並透過大量閱讀及豐富、多元、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，增進兒童閱讀素養。
- 二、充實兒童閱讀資源，提供多元學習之閱讀素材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

伍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4 月 7 日(二)

陸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3 月 23(一)至 3 月 26 日(四)

柒、比賽說明

一、類別

109 年度小小說書人徵件之主題不限，作品之內容規範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取材自各類型作品，如人物傳記、新聞時事、改編、自創皆可(含現成讀物、音樂、戲劇、影音等)。
- (二)可用推薦的角度，發揮創意推薦該作品或人物，如：推薦閱讀小王子的理由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各隊參賽者以 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。
- (二)參賽隊數：低年級各班至少派一隊參加，中、高年級鼓勵各班至少一隊參加。
- (三)比賽時間：3 分半鐘至 5 分半鐘。4 分半鐘有一短鈴聲，5 分半鐘有一長鈴聲。
- (四)各隊可自行布置故事情境，增添表演效果。
- (五)作品內容應避免與歷年送件之得獎作品有雷同或相似之處，經查屬實作品將扣分。
- (六)每生限報一組，如有混齡參賽情形，以參賽成員年級占多數的組別為報名依據，例如：3 名參賽者分別為三年級、四年級及五年級，報名組別為中年級組。若成員數相同，以最高年級者為報名依據，例如：一名一年級，一名五年級，報名組別為高年級組。

捌、評審

- 一、由教務處敦聘評審委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評審標準

項目	配分比例	說明
說書技巧	40%	流暢清晰、語調生動、肢體展現、說書的戲劇性、臉部表情。
故事內容	30%	來源適切性、選書或創新深度、內容富教育性與啟發性。
情感表現	20%	外表喜怒哀樂的情緒語音饒富情感。
輔助道具	10%	善用各項道具、服裝及情境布置，增添說書效果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隊伍擇期於學生朝會頒發獎狀。
- 二、教務處擇四隊協助錄影以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比賽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